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南京市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专项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

江北新区经发局，各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为争取 2024 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支持，加快推进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对接与成果转化应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南京市农业农村项目及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农计〔2023〕24 号）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南京市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专项入库储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储备项目相关申报要求，参照 2023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执行（详见附件 1）。2024 年度项目立项与实施，主要根据本次项目储备库进行组织申报。未纳入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参与 2024 年度项目立项评审。

2. 在宁高校院所（含市级推广机构）储备市级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项目的申报数量，每家单位不超过 5 个。近 3 年来，已承担南京市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专项同类项目的专家团队和核心示范基地，不得申报；或项目验收未通过及项目终止的，也不得申报。

3. 意向单位请按照“附件 2 意向单位项目信息表”要求，汇总填写储备项目信息。附件表格，请于 9 月 15 日前发市农业

农村局科教处。

联系人：朱亚楠，电话：025-68786037，邮箱：
690201480@qq.com。

附件 1：关于印发《2023 年南京市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
计划项目入库申报指南》《2023 年南京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专
项资金入库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附件 2-1：2024 年度市级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项目
入库储备情况表

附件 2-2：2024 年度市级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项目入库储
备情况表

